主动公开

# 佛山市顺德区档案馆文件

顺档馆〔2022〕27 号

## 佛山市顺德区档案馆关于调整顺德区内建设项目竣工档案移交进馆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告失效〈关于成立投资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等 11 份文件的通知》(顺府发〔2022〕11 号)，原《顺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顺德区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改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顺府发〔2014〕20 号)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作废，该文件第二条第(五)项的第 2 点档案验收及整理中提到的“项目完成档案预验收并通

过联合验收后，工程档案资料由综合服务办公室移交区档案局统一进行验收及归档整理。档案整理由区档案局购买服务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经费由区财政负担”也相应作废。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规定：建设单位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为确保我区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进馆质量，现通知如下：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列入我馆接收范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及相关行业标准完成工程文件的规范整理，向我馆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项目工程档案。

佛山市顺德区档案馆

2022 年 9 月 14 日

（联系人：孙国春，0757-22838036）

佛山市顺德区档案馆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4 日印发